

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

中标通知书

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

二〇一〇年

赣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决定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（土建、市政部分）由你单位中标承建，希望双方按照招标、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。

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七天内，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。

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

		姓 名	证 号
注册建造师		段永红	赣 236141540702
技术负责人		杨 洋	36202013029647
八 大 员	施工员	张 麒	0361610193616026103
	质量员	罗宝华	0362110600016000071
	安全员	李军桥	赣建安 C(2021)0126513
	材料员	查满香	0362111100039000136
	资料员	程季玉	0361811493618005777
	标准员	查启进	0361811593618011341
	机械员	郑丕虎	0362111200039000079
	劳务员	余建平	0362111300039000134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经 办 人： 方子星 联系电话： 13870952433







2021年12月11日

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

工程名称	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（土建、市政部分）			
建筑面积	14130.78 m ²	建筑结构/层数	框架/地上4层、地下1层	
工程类别	建筑工程	中标工期	460 日历天	
招 标 控 制 价	32140358.21 元	其中：土建 安装 装饰装修	万元	
竞争条件	下浮让利系数 $\beta = \backslash$		万元	
	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$\mu = \backslash$	万元		
中 标 总 造 价	32140358.21 元	其中：土建 安装 装饰装修	万元 万元 万元	
工程风险	材料风险	招标人 0 %	中标人 0 %	合计 0 %
	机械风险	招标人 0 %	中标人 0 %	合计 0 %
评标办法	报价承诺法	质量等级	合格	
中标工程 范 围	按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			
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	按合同协议			
工 程 款 支付办法	按合同协议			
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	/			
备 注	/			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招投标监管机构、招标单位、中标单位、建管部门各存一份。

履约担保	担保金额	按招标文件约定
	担保期限	按招标文件约定
	担保方式	按招标文件约定
低价风险担保	担保金额	按招标文件约定
	担保期限	按招标文件约定
	担保方式	按招标文件约定
支付担保	担保金额	按招标文件约定
	担保期限	按招标文件约定
	担保方式	按招标文件约定
合同补充条款	<p>1、采用“合理低价法”和“报价承诺法”评标的招标项目，该办法“招投标人须知”中的九项（七项）内容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。</p> <p>2、</p>	
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：		
招标代理机构意见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  <p>2021年12月11日</p>	<p>招标单位意见</p>   <p>2021年12月11日</p>

注：本通知属“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”材料之一